

#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 境外專班招生規定

101年11月1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4日 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暨第4次改名科技大學籌備會議通過

105.09.01 10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 第一條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境外專班招生，依規定組成「南亞技術學院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本會於每學年度招生開始前組成，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全校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及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相關主管組成，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事項。
- 第三條 本校辦理境外專班招生應於招生簡章中詳列招生科系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招生方式、錄取方式、招生紛爭及申訴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所採用申請入學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審查項目及成績計算標準經本會決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五條 報考資格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應具備下列報考資格：  
(一)二年制學士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三)碩士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四)在職專班：除具前三款規定外，並應符合本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由本校於招生簡章中明定之。  
前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教育部學歷採認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等有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報考在職專班者，其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六條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錄取原則  
一、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得依成績高低列數名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

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第八條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由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三、錄取名單（含備取生）經本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 第九條 考生經錄取分發後，應依本校規定時間攜帶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及報到通知單規定之應繳文件，辦理報到及註冊。
- 第十條 考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會秉承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各項應試評分資料妥存一年，若有考生申訴等相關情形，則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甄選工作時，對於成績評定及核算、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甄選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
-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考生若對招生甄選工作及後續之相關作業，認有不公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二週內逕向本會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境外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